

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6333-11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海大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海大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

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所同意海大集团在其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海大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大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大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出具的瑛明法字(2017)第SHE2016333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大集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通过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haid.com.cn/>)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海大集团监事会出具《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7 年 2 月 15 日，海大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

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海大集团本次激励计划拟向 1,48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160.13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

- 1.2**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自愿放弃、离职等原因被取消本次激励计划权利，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 4,160.13 万股调整为 4,028.32 万股；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并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
- 1.3** 2017 年 10 月 27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原因及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373 名调整为 1,336 名，同意公司将该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
- 1.4**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7 年 12 月 8 日作为授予日向 3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9.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

根据海大集团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在授予日后因 39 名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或资金不足等原因，公司实际向 36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

- 1.5** 2018 年 4 月 19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915.35 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25.98 万股；激励对象所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 1.6** 2018 年 10 月 24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2 人离职、1 人因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而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8 人离职、1 人因损害公司利益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1.7** 2019 年 4 月 13 日，海大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认为：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 1.8** 2019 年 10 月 18 日，海大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9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14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89 元/股。
- 1.9** 2020 年 4 月 18 日，海大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海大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名因离职或因病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597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83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
- 1.10** 2020 年 6 月 4 日，海大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89 元/股调整为 9.54 元/股。
- 1.11**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海大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0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名已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 万股进行回

购注销，共计 26.305 万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4 元/股。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海大集团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0 月 26 日，海大集团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以及《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2.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海大集团确认，《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0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名因离职、自愿承诺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该等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实施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 万股，共计 26.305 万股。

2.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确认，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

2.3 用于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按上述回购价格，本次需支付的回购款系 1,793,307.60 元。

三、信息披露及其他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海大集团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履行前述事宜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 海大集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 (3) 海大集团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莹莹

胡 钦